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均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968,04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数量为36,865,84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数量为73,112,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晓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在公司本部办公公示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已达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报经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意见予以备案。2019年12月26日,铁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6个月内(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元/股,授予价格为1.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2020年2月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部分涉票登记办理完毕。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年11月20日,授予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部分涉票登记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公司向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已于2021年6月20日完成注销。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0名解除限售条件的9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4,26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已于2021年4月24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0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向9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6万股(其中49.38万股为依据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其中可见和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12.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996.80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71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股票数量占总额(%)
首次授予	2019年12月20日	1.96	94,800,000	942	8,000.0000
预留授予	2020年11月20日	3.12	7,979,000	90	0

注:2019年激励计划,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800万股;公司实际授予942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94,800,000股,实际授予90名预留激励对象7,979,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暂缓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

(二)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该股份数量包含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涉及数量为1,402,380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导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在履行公司职务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计算相关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数据库”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新增股份的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上述每股收益系考虑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影响后的每股收益。若不考虑上述事项影响,2021年每股收益为1.4893元,2022年每股收益为2.6265元。

注3:2022年,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四川高速公路交通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企业合并,上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2022年财务数据,若不考虑标的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则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19%、主营业务利润率为14.70%。

注4: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中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

综上所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1人,其中:1、有17名激励对象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正进一步调查过程中,或因个人考核问题尚未有明确结论,董事会暂缓审议其限制性股票解除事宜;2、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上,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3、有1名激励对象对2022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及以上,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4、有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5、剩余8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85,58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42%。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制性股票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志超	董事	40	36.0	30%
朱东红	董事	40	36.0	30%
冯福林	副总经理	40	36.0	30%
刘继本	副总经理	40	36.0	30%
王传福	副总经理	40	36.0	30%
龙勇	副总经理	40	36.0	30%
陈坤	总工程师	40	36.0	30%
其他所有人员(904人)		5,984	5,987,904	28.75%
合计		9,144	8,085,904	28.20%

注1: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等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所致。

注2:上表中包含部分解锁、不解解锁及暂缓解锁的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其中:1、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问题尚未有明确结论,董事会暂缓审议其限制性股票解除事宜;2、有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终止劳动关系,不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剩余7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对2022年度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因此,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可全部解除限售的共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2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制性股票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亚福	财务总监	79	31.122	28.23%
其他所有人员(78人)		769	704.008	28.30%
合计		792	311.22	28.43%

注1: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等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所致。

注2:上表中包含部分解锁、不解解锁及暂缓解锁的激励对象。

注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月10日。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968,04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968,04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动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9,298,525	+39,968,040	6,679,266,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6,279,640	-39,968,040	2,036,311,600
合计	8,715,578,165	0	8,715,578,165

五、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完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传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传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传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上述董事会时生效。

王传福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王传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